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8,007	138,891
營業額成本		(100,731)	(91,333)
毛利		47,276	47,5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164	21,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	(1,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49)	(27,9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43)	(31,3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8,668)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9	351
財務成本		(4,423)	(4,1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753)	4,637
所得稅抵免	5	2,189	613
期內(虧損)溢利	6	(29,564)	5,2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11)	(614)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71	(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40)	(62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004)	4,6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90)	5,597
—非控股權益	<u>(274)</u>	<u>(347)</u>

	<u>(29,564)</u>	<u>5,250</u>
--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30)	4,977
—非控股權益	<u>(274)</u>	<u>(347)</u>

	<u>(30,004)</u>	<u>4,630</u>
--	-----------------	--------------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96分)</u>	<u>0.52分</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9,459	155,024
使用權資產		8,845	9,755
商譽		–	–
無形資產		11,055	13,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9,244	19,2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9,117	9,6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56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18,699	16,704
		<u>227,675</u>	<u>225,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321	192,09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2,766	306,613
合約資產		36,210	42,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71	54,5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	841
可收回稅項		4,469	4,4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56,874	32,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354	219,772
		<u>822,542</u>	<u>853,7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7,448</u>	<u>–</u>
		<u>849,990</u>	<u>853,73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98,599	215,5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7	8,431
合約負債		50,936	62,9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5	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555	105,441
租賃負債		1,923	1,884
應付稅項		150	132
		<u>373,035</u>	<u>394,85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2</u>	<u>-</u>
		<u>373,037</u>	<u>394,858</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953</u>	<u>458,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628</u>	<u>683,9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601	51,108
租賃負債		-	1,963
遞延稅項負債		12,015	12,281
		<u>114,616</u>	<u>65,352</u>
資產淨值		<u>590,012</u>	<u>618,6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93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964	596,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1,057</u>	<u>609,408</u>
非控股權益		<u>8,955</u>	<u>9,229</u>
權益總額		<u>590,012</u>	<u>618,6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之相關
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 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 電力直流系統	60,122	53,813
— 充電設備	75,914	71,410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892	13,616
	147,928	138,83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9	52
	148,007	138,891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0,122</u>	<u>75,914</u>	<u>11,892</u>	<u>79</u>	<u>148,007</u>
分部業績	<u>13,893</u>	<u>24,876</u>	<u>342</u>	<u>25</u>	<u>39,136</u>
其他收益及收入					4,16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
未分配開支					(71,4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9
財務成本					<u>(4,423)</u>
除稅前虧損					<u>(31,7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3,813</u>	<u>71,410</u>	<u>13,616</u>	<u>52</u>	<u>138,891</u>
分部業績	<u>18,165</u>	<u>28,968</u>	<u>404</u>	<u>21</u>	<u>47,558</u>
其他收益及收入					21,82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8)
未分配開支					(59,2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1
財務成本					<u>(4,196)</u>
除稅前溢利					<u>4,637</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銷售及分銷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84,532	286,347
充電設備	433,188	433,792
充電服務	47,880	53,250
分部資產總值	765,600	773,389
未分配	312,065	305,458
綜合資產	1,077,665	1,078,847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95,451	112,361
充電設備	126,762	138,732
充電服務	27,081	27,081
分部負債總值	249,294	278,174
未分配	238,359	182,036
綜合負債	487,653	460,21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2,189</u>	<u>61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泰坦科技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延長批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7,990	1,598
－合約資產	67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	—	(1,6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8,668</u>	<u>(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9	7,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	156
無形資產攤銷	<u>2,443</u>	<u>3,15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112</u>	<u>11,242</u>
銀行利息收入	(777)	(2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7)	8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368	67,794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u>11,265</u>	<u>13,317</u>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290)</u>	<u>5,5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2,026</u>	<u>1,084,810</u>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7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6,19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95,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7,390	18,12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551	1,8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7)	(697)
	<u>19,244</u>	<u>19,29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20%	20%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 研發、銷售及生產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9.4%	9.4%	20%	20%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 研發、銷售及 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 (ii) 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68,915	394,7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149)	(88,160)
	<u>272,766</u>	<u>306,613</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或服務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8,904	173,387
91至180日	53,540	28,799
181至365日	95,884	44,495
1至2年	54,884	43,256
2至3年	9,554	16,676
	<u>272,766</u>	<u>306,61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8,817	170,859
應付票據	69,782	44,650
	<u>198,599</u>	<u>215,50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8,820	132,158
91至180日	38,040	46,770
181至365日	18,797	20,075
1至2年	12,045	15,590
2年以上	897	916
	<u>198,599</u>	<u>215,50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8,0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56%。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60,122	40.63	53,813	38.7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5,914	51.29	71,410	51.4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892	8.03	13,616	9.80
其他	79	0.05	52	0.04
總計	148,007	100	138,891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9,290,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5,597,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4,887,000元。由於受毛利率下降及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0,1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813,000元)，增長約11.72%。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9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410,000元)，增長約6.31%。報告期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相比，多地充電設施項目的投資回歸正常，故銷售額也有所增加。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8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16,000元)，減少約12.66%。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交充電站的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元)，即來自於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增長約51.92%。該業務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隨著國家「以舊換新」政策執行細則的出台和地方新能源補貼政策的持續相伴，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整體向好。

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6月，新能源汽車銷量494.4萬輛，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164.7萬台，同比上升14.2%。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39.6萬台，同比上升12.7%，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125.2萬台，同比上升14.7%。截止2024年6月，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1,024.3萬台，同比增加54.0%，換電站達到3,772座。充電基礎設施與新能源汽車繼續快速增長。樁車增量比為1：3，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基本滿足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24年6月，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4.6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1%。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公司兩大核心產品之一，逐年擴增的電力系統建設為公司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持續的發展空間。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48,007,000元，同比增加6.56%。然而，國內的經濟運行面臨各項困難挑戰，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費用增長，毛利下降，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0,122,000元，同比增加11.72%。

集團依舊採用「直銷+代理商」的銷售模式，在市場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投標活動方面，泰坦電力直流產品以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智能穩定的性能優勢相繼中標江西省、湖北省、福建省、西藏自治區等多個項目。集團的晃電產品持續在半導體、汽車製造、冶金、食品生產以及化工行業發力，通過該產品提高電力系統的穩定性，減少設備停機時間，降低設備損壞風險，保障了客戶生產設備的穩定運行以及安全生產。另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新的電源產品—「遠程核容(放電)產品」。該產品應用於國家電網、新能源發電、工商業儲能、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站、機場供電系統、大型工礦企業、商場酒店住宅小區等領域。集團較早意識到該產品的應用前景，並積極佈局產品的研發與推廣。目前，產品的技術水平處於國內領先水平，並已經在廣東、廣西、寧夏、青海、福建、貴州等電網公司得到運用。

2、 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75,914,000元，同比增加6.31%。

自2005年進入電動汽車充換電行業以來，泰坦始終秉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充電產品和服務，推動電動汽車充換電行業的持續進步與發展。

報告期內，泰坦集團憑借卓越的專業品牌口碑、優質高效的服務、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迅速的響應能力，成功中標多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項目。中標項目地區分佈廣泛，包括湖北、廣東、北京、四川、甘肅、安徽、河北、福建、山東及海南等多個省市。

此外，報告期內泰坦重點關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的充電項目，服務地區包括北京、山東省、海南省及四川省。同時，參與河北省唐山市內的智能充電樁項目，逐步佈局充電站，為推進唐山市充電服務網絡的全面覆蓋奠定基礎。

2023年年底，泰坦推出自主研發設計，性能強大，功能穩定，配置靈活，基於液冷技術的超充終端。液冷技術不但能降低充電設備內部運行溫度，而且能提高充電設備的轉換效率和穩定性。報告期內，泰坦持續發力，隆重推出了基於液冷技術的720kW液冷超充主機及超充終端產品。該產品憑借強大的環境適應性，能夠在高溫、低溫、鹽霧、高海拔等嚴苛環境下保持長時間穩定運行。其最高電壓達到1,000V，支持12路輸出，能顯著縮短充電時間，滿足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的迫切需求。此外，該產品還能根據項目需要靈活搭配液冷終端及快充終端，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充電選擇。

除此以外，報告期內泰坦的TT-Power標準化充換電產品系列進行了全面升級，匯集了最新的充換電技術成果，具備出色的兼容性和高效性，為用戶提供更加便捷的、安全的充電體驗，滿足不同用戶的個性化充電需求。

泰坦將持續充當新技術的拓荒者、好產品的供給者、高價值的創造者，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助力各地區打造性能高效、使用便捷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用戶的充電服務體驗，為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發展貢獻力量。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892,000元，同比減少12.66%，主要由於部分公交充電站的充電量減少導致。報告期內，在投資運營方面，工作重心仍放在對現有場站的運營及進一步開發上，對現有站點的主機設備進行優化升級，以提升服務質量；拓展廣泛加盟合作網絡，在平台上推進聯合活動以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配合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進行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在研發領域，集團重點關注軟件研發的交付及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較大的功能進行優化。這其中涵蓋了自動檢測餘額不足並開啟延遲結算功能，支持通過小程序掃碼實現對重型卡車進行雙槍充電以及實現電動汽車充電自動減免停車費用等新功能。

4、 研發工作

本集團始終重視技術創新的研發，新股東進入後，補充了公司的可供資本性開支的資金及營運資金，所以，在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研發方面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必要的實驗、檢測設備、提高核心人員薪酬、拓展與高校等其他科研機構合作等。研發的主要方向仍集中於充換電、儲能、綜合能源利用等方面。報告期內，研發工作取得了較好的進展。

基礎研發方面也取得突破進展，報告期內共取得了5個發明專利。其中包括在充電技術領域，提供防止震動或摔落造成電能表損壞以及保護電線與電能表連接處不易斷損或脫落的方法；在新能源充電樁領域，通過一種優化充電樁排線裝置，使得線纜更整潔；在供電裝置技術領域，解決充電樁長時間為電動汽車供電時存在的高溫隱患，避免進一步引發火災；建立電動汽車充電峰值功率智能控制系統及方法，可實現充電峰值時的有序引導和車輛分流，有助於緩解電網局部的充電緊張情況，也能夠使區域內整體的充電服務效率得到進一步優化；以及通過諧振轉換器中各部件的合理緊湊佈局設計，更方便拆卸與更換包括諧振電感、導線、內部電路板以及防潮蜂窩板在內的各個部件，有效地降低裝置的製造與使用成本。

5、 營銷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開始加大在市場營銷方面的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必要的銷售團隊，在市場空白區域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尋找更多的市場合作夥伴，加大產品品牌推廣等。本集團相信，更多的市場渠道，合作夥伴及產品宣傳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營銷能力。

6、 客戶服務

泰坦始終將「滿足或超過顧客期望的周到服務」作為質量方針的重要目標。通過持續的資源投入，組建了一支技術過硬、專業性強、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建立了一系列完善且高效的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泰坦憑借在客戶服務領域的優秀表現，再次通過國家標準GB/T 27922-2011售後服務體系認證，榮獲五星級服務評定。這標誌著泰坦在服務能力上，獲得廣泛認可和高度評價，更是對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的肯定。泰坦將繼續秉承「顧客至上」的原則，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全面的服務體驗，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合作夥伴。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60,122	53,81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5,914	71,41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892	13,616
其他	79	52
總計	<u>148,007</u>	<u>138,89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8,00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8,891,000元增長約6.56%。因報告期內電力需求及充電需求持續增長，故本公司營業額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3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731,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5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2,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2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7,366,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9,29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577,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5,000元。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8.89%	33.7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8.59%	40.5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85%	2.97%
其他	44.37%	40.38%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4.2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4%，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0%相比則上升約3.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4.87%，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9%相比則上升約5.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98%，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4%相比則上升約3.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1.88%，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8%相比則下降約0.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3.99%，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5%相比則上升約17.22%。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659,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6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92,000元或約14.9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4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影響所致：(1)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與銷售相關工資、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12,000元；(2)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辦公、廣告費)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3)銷售相關開支投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66,000元；(4)銷售相關費用(包括運費、安裝調試費)增加約人民幣3,138,000元；及(5)銷售相關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09,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15,000元或約23.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43,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1)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2)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185,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差旅、應酬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82,000元；(4)辦公、維修、耗材及水電費增加約人民幣2,974,000元；(5)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320,000元；及(6)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84,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的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651,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71,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6,000元增加約5.4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9%。本集團之財務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平均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4,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347,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7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290,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5,597,000元相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4,887,000元。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96分，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均為人民幣0.52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5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5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219,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2,35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772,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87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7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6,95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8,881,000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 被悉數動用 之預期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 充電服務業務	50%	94.14	-	3.84	90.30	二零二五年 底前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業務	40%	75.32	24.11	30.67	44.65	二零二四年 底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2.90	18.83	-	二零二四年 底前
總計	100%	188.29		53.34	134.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3,156,000元（當中人民幣112,00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549,000元，當中人民幣156,549,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4.0厘至4.6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56,60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6，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19.7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1%。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陳文加(「買方」)及珠海市金得拍賣有限公司(「拍賣代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利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及買方於拍賣中提出之最終出價)(「出售事項」)。

珠海利鉑曾經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的兩幢工業大樓，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6,870.21平方米。按照廣東仁合土地房地產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7,660,988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本公司須於珠海利鉑股東變更登記前向銀行償還該等物業的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訂約各方亦協定，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20天內，本公司須償還全數債項及解除抵押貸款，同時確保在珠海利鉑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前，珠海利鉑的股權不受任何責任所限。買方亦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本公司可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由於(i)本集團位於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的泰坦集團生產及辦公基地已建成；及(ii)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設立了新的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效率，並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出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會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一旦遇上合適的商機，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物色和參與其他投資。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3.1百萬元)。本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日後任何潛在投資之用。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珠海利鉑的任何權益，而珠海利鉑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利鉑的財務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賬目內確認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272,76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61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人民幣7,9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8,000元)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6,149,000元及人民幣88,16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8,904	173,387
91日至180日	53,540	28,799
181日至365日	95,884	44,495
1年以上至2年	54,884	43,256
2年以上至3年	9,554	16,676
	<u>272,766</u>	<u>306,613</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62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2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4,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目的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下半年，新能源汽車是國家大力刺激國內消費經濟的重點行業，其相關產業是重點發展的行業，預計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超過4000萬量。伴隨著各項推動充電基礎設施設備更新的政策催化，以及配網協同建設，該行業將持續發力。

2024年6月，交通運輸部等十三部門印發關於《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城市公交車電動化替代行動、老舊營運柴油貨車淘汰更新行動等。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穩定運營的基礎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車及動力電池更新計劃。鼓勵各地結合道路貨運行業發展特點、區域產業環境和新能源供應能力，推動新能源營運貨車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運、幹線物流等場景應用。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營運貨車的通行路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等政策，積極探索車電分離等商業模式。科學佈局、適度超前建設公路沿線新能源車輛配套基礎設施，探索超充站、換電站、加氫站等建設。

2024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會、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印發《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的通知。提出拓展汽車消費新場景。鼓勵限購城市放寬車輛購買限制，增發購車指標。通過中央財政和地方政府聯動，安排資金支持符合條件的老舊汽車報廢更新。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支持汽車置換更新。擴大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範圍。穩步推進自動駕駛商業化落地運營，打造高階智能駕駛新場景。開展智能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開展城市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優化農村社區消費環境，支持新能源汽車、綠色智能家電等下鄉。

2024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統籌安排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

在我國的雙碳戰略目標中，交通電動化與新能源電力改革被視為兩大核心戰略。充電基礎設施恰好承載著新能源汽車與新型電力系統的雙重變革，扮演著信息交互樞紐與能源管理節點的關鍵角色，充電基礎設施亟待向高質量發展方向邁進。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的發展需求，充分利用現有的條件，不斷提升自身產品技術，積極拓展業務領域，並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形象。以下是本集團2024年下半年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

1、 完善生產及銷售體系，積極拓展市場版圖

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將通過河北唐山約17,400平方米新工廠以提高產量，同時提升廣東珠海工廠現有的設計及工藝，優化檢驗設備，持續推動數字化智慧生產轉型；在銷售及市場方面，緊跟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擴大市場滲透率以增加市場份額。在穩固現有的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和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標準化產品的實施。加大對重卡充換電項目的投入力度，圍繞重型卡車電氣化的迫切需求，依托已累積的重卡換電項目實施經驗，深入挖掘重型卡車換電客戶群體，於物流體系的關鍵節點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集團將不斷優化自身的產業鏈結構，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標。

在市場營銷方面，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已經開展的市場佈局上，將更進一步加大市場方面的資金投入。一方面是鞏固上半年建立的新的渠道、合作夥伴，以使之更快地帶來收入增長；另一方面將更進一步加大公司新產品的推廣力度。

2、 加強充電站的運營管理，助力各大運營商改造升級

目前，各地政府積極推進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設備更新，更是利用地方政府專項債等進行扶持。

憑借過去累積的投資建設經驗，以高品質的充電設備產品及持續優化的技術為核心，結合現代投融資手段，以不斷創新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將著重推進相關運營商位於公共場所的各項充電設施升級改造，建設多樣化的商業模式，推動綜合智能能源服務站的建設和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的普及，提高充電服務水平。

3、 重視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持續加大集團對科技創新的重視程度，在產品的研發與技術方面，保持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優勢，實現智慧電源產品的突破，開發全新監控產品體系，從功率、散熱及安全三個維度對現有充電樁產品進行升級，包括液冷超充、風冷超充、常規充電堆以及有序充電的慢充。完成全系標準產品升級，落地新一代工商業儲能系統、BMS控制系統以及大功率晃電產品。在平台方面，集中力量加強監控類產品平台、軟件平台及系統集成能力建設，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塑造及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加強與各個研發團隊的合作，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以生產更安全、高效、智能的產品為目標，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4、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提升數字化生產，繼續完善MES系統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持續推進業財一體化以優化數據的準確性，逐步推進配置報價系統上線，優化並拓展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加強對管理層幹部的培訓，提升管理能力；以輪崗等形式推進人員交叉能力的培養，完善人員配置，持續推進幹部年輕化進程。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推進AI工具導入辦公應用場景，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汶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僅供識別